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1清申3号

申请人：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坝5号。

法定代表人：田娟，系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封小现，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纯婷，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易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红岩村上沙坡1号。

法定代表人：谭贵平，系该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法定代表人：何培春，系该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岳毅，男，1963年6月19日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巷18号1栋2单元附1号。

第三人：罗亚芬，女，1952 年 10 月 15 日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西路 251 号 4 单元 13 号。

申请人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以下简称化工研究院）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贵州易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公司）、第三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公司）、岳毅、罗亚芬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组织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查。申请人化工研究院委托诉讼代理人封小现到庭参加听证会，被申请人精细化工公司、第三人乌江能源公司、岳毅、罗亚芬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查查明，1998 年 10 月 13 日，精细化工公司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化工研究院（出资比例为 42%）、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省基建公司）（出资比例为 46%）、岳毅（出资比例为 6%）、罗亚芬（出资比例为 6%），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有机、无机化工原辅料、涂料、染料、胶粘剂的批零兼营（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部分）。该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时，由人民法院依法组织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解散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2007年12月27日，精细化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2月27日，化工研究院向精细化工公司其他股东发出《关于成立贵州易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函》。该函件载明，精细化工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被吊销而解散，化工研究院不掌握该公司公章、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该公司章程规定，现征求各股东意见，拟成立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并将该函件邮寄给各股东，但该公司其他股东并未回复。2024年4月7日，化工研究院委托代理人与精细化工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贵平协商成立清算组，但未得到谭贵平明确回复。

另查明，省基建公司名称历经多次变更，并于2019年3月29日变更为乌江能源公司。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原因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精细化工公司早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清算义务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该公

司进行清算。因此，化工研究院作为精细化工公司的股东之一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对贵州易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居 丽 卿

审 判 员 袁 波 文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 贵 勇

书 记 员 李 娜